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0044039_senddoc1_prin (376550000A_11200878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以，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

112/05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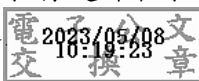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至私立大專校院部分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